

# 凡 例

- 一、本文學年鑑之編製，係由國家台灣文學館委託，定名為《2003台灣文學年鑑》。
- 二、本年鑑旨在客觀、完整記錄、呈現2003年台灣文學發展之整體風貌及其內涵，使具鑑往知來的文學功能。
- 三、內容首列年度文學大事紀，次為「綜述」、「人物」、「出版」三大部分；「綜述」論事、記事，「人物」記人，「出版」則是記錄文學作品之發表與出版。
- 四、年度「文學大事紀」，採編年體裁，逐日記載文學有關之要聞大事。大事紀的內容與年鑑內文之綜述、人物、出版相關時，於該條記事之末，留註參見頁碼，以利檢索。
- 五、「綜述」分為：（一）「報導」（二）「評論」兩部分。前者記述、探討年度內重要文學活動、事件及現象，挑選重要文學事件予以深入報導。後者具有評論的性質，使「年鑑」於呈現年度內台灣文學大事外，也針對事件、現象予台灣文學發展的意義加以評鑑。
- 六、「人物」分為：（一）「人物訪談」及（二）「懷念人物」兩部分。前者主要針對年度內重要文學獎項得獎人，文學活動主角，重大文學事件相關人士等，予以深入報導。後者是對年度內去世作家的追思、懷念。
- 七、「出版」分為：（一）「出版風雲」；探討、報導年度內的重要出版品、出版現象，或出版界大事。（二）「出版品要目」（三）「報紙副刊發表作品分類要目」等三大部分。（二）與（三）屬於摘要性質，因此謂之「要目」，「遺珠」是難免的，不過，仍盡可能以「多錄」，以保存史料為原則。「雜誌、詩刊刊行作品要目」另有子目錄，方便查索，見211頁。
- 八、「名錄」及「索引」為本年鑑「附錄」。「索引」部分，分為：「人名索引」、「書名索引」及「圖片索引」三種。
- 九、本年鑑另製有「光碟版」及「網路版」。
- 十、全書雖經精校，如仍有補遺、更正，敬請諒察，請參閱網路版。